

# 全力构建“四大体系”现代化发展框架 全方位推动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

## 2021年防震减灾工作概要

2021年,太原市防震减灾工作在太原市应急管理局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第十一届十次全会、中共太原市委第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及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及地震工作会议要求,全力构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基本业务、地震科技创新、防震减灾社会治理“四大体系”现代化发展框架,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各方面都取得一定进展。2021年6月,荣获中国地震局“全国防震减灾工作优秀奖”。

### 地震监测工作稳步推进

持续加强地球物理观测站点建设及运维。完成了西山无人值守站台建设,对大钢台、晋机台、重机台、小店地震观测站、北格观测站、迎新街观测点和娄烦观测点等,分别进行硬件升级改造,使其更加符合地震监测业务现代化建设要求。

强化信息节点维护及观测环境保护。加强定期巡检及信息节点日报告工作,确保信道畅通、信息节点运行正常。落实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全年网络安全运行率达100%。多措并举加强对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全年仪器巡检共36人次,未发生破坏观测环境事件。

严格震情监视跟踪和震情会商。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观念,全面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震情会商,落实宏观异常的收集、跟踪、落实与报送制度,坚持周、月、年度会商制度。做好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期间地震安保工作;完成了智能会商技术系统的推广应用;制作了太原市地震构造沙盘。

开展地震监测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人员培训,共50余人参加。为有序推进群测群防工作,组织了两期全市十县(市、区)及整改区“三网一员”骨干培训,共120余人参加。按照全市统一标准,新建了9个宏观观测点。

### 震害防御工作持续巩固

认真做好规划选址服务。加大对活断层探测成果的利用力度,给予有关部门及单位关于项目规划及实施中地震安全征求意见的专业回复,为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奠定地震安全基础。

扎实推进地震风险普查和地震易发区房屋加固。组织了全市地震风险普查培训,开展了地震工程场地地震钻孔数据收集,共收集资料80个。建立地震工程地质钻孔数据库,编制调查报告。启动太原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出台了实施方案,完成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房屋建筑详查工作招投标。开展太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建设无线视频实时传输系统(一期)。目前完成了包括服务器部署、视频传输设备视K背包及摄像机的采购、无线视频实时传输软件及客户端的安装等工作,拟于两年内完成全部建设。

### 公共服务工作积极高效

组织防震减灾主题宣传周活动。开展了“5·12”“7·28”防震减灾主题宣传周活动,包括集中宣传活动30余次,主题讲座20余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余万册,展出主题展板1000余张。进一步深化“七个一”活动,不断提升全民防震意识和技能。

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千场科普讲座活动。于5月11日及12日分别组织了针对小学生和中学生的“防震减灾千场科普讲座进学校”活动,共600余人参加。市青年宫地震科普馆组织了小学生与地震专家现场对话活动,以及入校专题讲座,努力使防震减灾知识扎根孩子们心中。

充分挖掘传统媒介潜力,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利

用好电视、报纸、公共电子屏和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定期在山西省移动电视“城市生活”频道,以及《中国经济》《太原广播电视台报》上刊播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在快手、抖音以及微信平台上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参加全国第五届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山西赛区的选拔赛,获三等奖。

推出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品牌作品。印制“防震减灾知识读本”7500本,荣获2021年山西省防震减灾作品大赛图书类优秀奖。制作10集“地震科普大闯关”动画,荣获2021年山西省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大赛视频一等奖。

持续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全市开展了2021年度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推荐申报工作。新建成3个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即太原市青少年宫;1个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即晋源区第三实验小学校;8所省级防震减灾示范校。

### 应急响应工作有序有效

应急通讯有保障。对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及MASS短信平台等应急通讯工具实行分类维护。卫星电话每两月拨测一次,拨通率100%。地震视频会议系统每月与省地震局联调一次,连通率100%。不定期检测地震应急MASS短信平台,确保运行率达100%。

应急演练有成效,应急响应有秩序。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示范区)参加全省防震减灾系统应急演练。组织我市地震系统应急演练,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全市十县(市、区)组织各类应急演练130次,共计9.4万

余人参加演练。圆满完成山西小店M3.0级地震应急,震后处置及时、科学、得当,市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完成了太原市地震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印发。市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与市应急指挥平台的融合,修订了《太原市防震减灾中心地震应急预案》及《太原市防震减灾中心地震谣言处置预案》,进一步完善震后应急工作流程。

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提档升级。初步形成“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县区改建挂牌管理、乡街协调启动宣传”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模式,印发了建设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编制了专门规划。圆满完成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检查我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的迎检任务。11月,在全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研讨视频会议上进行了经验交流。



## 2022年太原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重点工作

应急局开展地震烈度7度区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工作,其他县(区)、开发区协助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8度区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工作。进一步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加快房屋设施抗震设防等信息采集速度,做好系统录入。二是加快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迎泽区、万柏林区、杏花岭区、尖草坪区、晋源区、古交市、娄烦县要按时完成地震风险灾害评估工作并通过省地震局验收。

进一步强化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一是加快地震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做到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进一步健全地震应急工作领导机制,完善市地震应急指挥平台。二是加快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结合市级预案,抓紧修订下发本级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地震应急预案审核、备案制度。三是加快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展煤矿、非煤、隧道等应急救援队伍的抗震救灾职能,加强地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救援水平。加强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培训,不断提高志愿者队伍的综合素质。四是加快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按照地震应急预案职责和各单位特点,开展不同层面的地震应急培训,组织不同类型的地震应急演练。按照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方案的通知》(并政办综〔2021〕32号)要求,积极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各级政府、发改、财政、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调用机制。

进一步强化防震减灾宣传工作。一是持续开展防震减灾宣传。认真组织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7·28”防震减灾宣传周等重点时段宣传活动。二是持

续打造防震减灾文化宣传新载体。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合作,将防震减灾科普知识融入酒店、银行、楼宇等广告屏进行宣传,通过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平台开辟的科普宣传账号定期宣传,提高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三是持续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工作。各县(市、区)以开展防震减灾活动为载体,继续推进国家级、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省级防震减灾先进单位(市、区)的创建工作,力争建成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1个,并在已建基地开展大型活动3次以上,建成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学校2所。积极做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四是持续完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投入,采取多种方式扩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功能,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资源优势,最大限度地提升防震减灾意识。

进一步强化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保障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认真履行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主体责任,将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统筹协调,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认真履责,在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等方面积极予以支持。二是做好地震灾害应对。进一步强化地震突发事件舆情引导和风险应对,做好地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准备。加强日常值班值守,保持战备状态,随时做好应对地震突发事件发生的准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对本辖区、本系统防震减灾工作开展检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每半年对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进行1次综合检查,确保有备无患。

《山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为了加强地震预警工作的管理,有效发挥地震预警作用,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山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预警系统规划与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处置、监督管理与保障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地震预警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地震预警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在地震预警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震预警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地震预警协调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地震预警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地震工作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地震预警工作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地震预警科学技术研究,推进地震预警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成果应用。

地震工作管理机构应当广泛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督促、协助学校和医院等重点单位开展地震预警应急演练,提高公众科学应用地震预警信息进行避险的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网络以及其他有关媒体,应当配合地震工作管理机构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地震预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哪些重点行业或区域需要开展地震预警处置相关工作?

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制定地震预警应急预案,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及应急处置系统;接收到破坏性地震预警信息,应当按照各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地震预警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置。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影剧院、商业中心、博物馆、图书馆、旅游景区等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地震预警的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信息发布与传播等相关技术及应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